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卓治 111 偵 2084 字第 111903158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2084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李立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1 年度偵字第 2084 號被告李立慶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立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陳銘鋒 決行